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406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
商 标

钳 诚

申 请 人 上海钳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迎龙村迎新514号

代理机构 亚佳智产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中央处理器（CPU）；计算机专用托架；计算机专用旋转台；计算机专用机柜；计算机机箱；网络通信设备；配电控制台（电）；配电箱（电）；数据处理设备；计算机外围设备